

##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

###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為強化董事會職能，本公司公司治理解實務守則第 20 條已制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就公司運作、營運發展需求之多元化方針。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就公司運作、營運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### 具體目標管理及落實多元化情形

本公司於 113 年度股東常會(113/6/14)選任董事共 7 名(含獨立董事 4 名)，其中獨立董事佔 57.14%，員工身分董事佔 14.28%。成員具備產業經驗者過，皆具涵蓋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，另外尚有不同領域及工作背景。強化治理及多元互補並有效擔當董事會成員之職責，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。

#### 一、管理目標：

- (1)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席次過二分之一。
- (2)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
- (3)董事間不超過 2 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#### 二、目標達成情形：

- (1)董事會成員本公司於113年度股東常會(113/6/14)選任董事共7名(含獨立董事4名)，其中獨立董事佔57.14%。
- (2)本公司董事1人兼任公司員工。
- (3)董事間沒有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
